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 8、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3)《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控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0%股份。2017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6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

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议意见：公司能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测评工作，并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3月14日